致在日本居住的
各位外国人

自2012年7月9日(周一)开始

新的在留管理制度将开始实施!

新的在留管理制度是什么样的制度呢?

要点 1 交付「在留卡」

要点 2 在留期限最长为5年

要点 3 再入国许可制度将变更

要点 4 废止外国人登录制度

法務省入国管理局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1/zh-CN/

目 录

- 新在留管理制度的对象是对哪些人呢？ …… 3
- 要点 1　交付「在留卡」…… 4
- 要点 2　在留期限最长为 5 年 …… 5
- 要点 3　再入国许可制度将变更 …… 6
- 要点 4　废止外国人登录制度 …… 7
- 手续流程 …… 8
- 在出入境机场及港口的手续 …… 9
- 在市区町村的手续 …… 10
- 在地方入国管理局的手续 ……11 ～ 13
- 请注意 …… 14
- Q & A …… 15
- 查询请洽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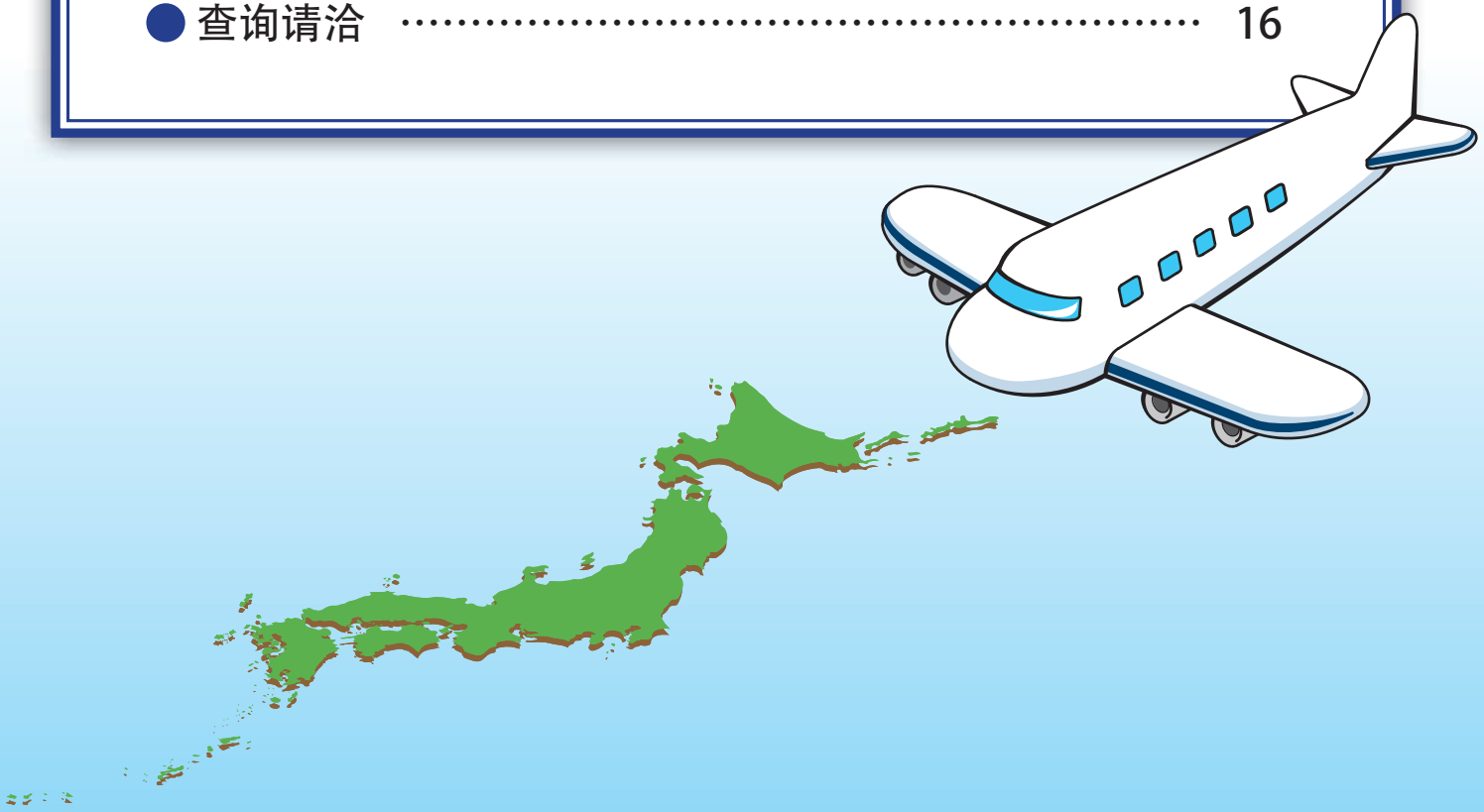

新在留管理制度的对象是对哪些人呢?

成为新在留管理制度的对象者，是拥有入国管理法上的在留资格，合法地在我国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以下称为「中长期侨居者」。），具体上是不符合下面 1 ～ 6 中任何一项之外国人。

1　在留资格为被决定为「3 个月」以下的人

2　在留资格为被决定为「短期居留」的人

3　在留资格为被决定为「外交」或者「公务」的人

4　法务省令所规定的是对 1 至 3 的外国人（＊1）

5　特别永住者

6　不具有在留资格的人（＊ 2）

成为该制度对象的中长期居留者包括如与日本人结婚者及日裔者（居留资格为“日本人的配偶等”及“定住者”）、在企业等工作者（居留资格为“技术”及“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技能实习生、留学生及永住者，以旅游目的在日本短期逗留者不属于该对象范围。

（＊1）法务省令，所指定的「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者为亚东关系协会本部的事务所及驻日巴勒斯总代表部的职员及其职员家属成员。

（＊2）在外国人登录制度中，非法逗留者也已成为了登录对象，但在新的居留管理制度中不属于对象范围。非法逗留的外国人，请尽快出面到最近的入国管理官署并办理手续。详情请参看入国管理局主页上刊登的“出面申报指南”。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8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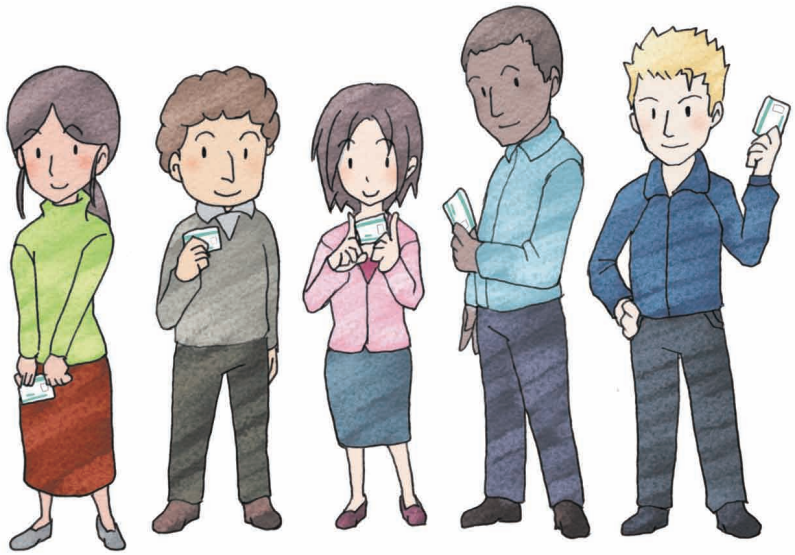

要点 1　交付「在留卡」

■「在留卡」是什么卡呢?

在留卡是对于中长期侨居者之上陆许可及在留资格之变更许可，在留期间的更新许可等伴随有关在留许可而交付的卡。

※ 在留卡里装设了有防止伪造的 IC 晶片，卡面上记录着被记载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分。

（在留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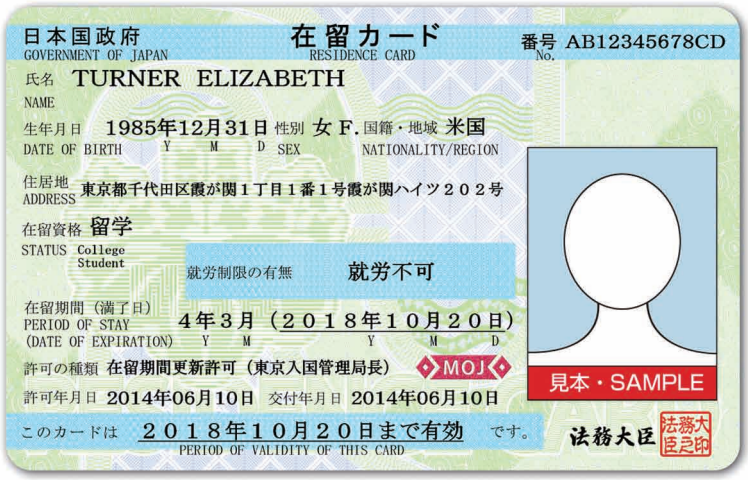

（在留卡里面）

申请在留期间更新・在留资格变更许可时，记载正在申请中一栏。

※ 申请后，更新或变更得到许可时，将交付新的在留卡。

在领取居留卡时的各种申请及申报，需要以下规格的照片。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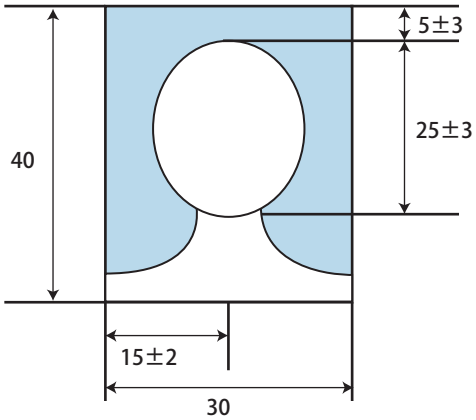

1 仅申请人本人的单人照片
2 除去边缘部分的尺寸要满足上图的大小（面部的尺寸为从头顶部（包括头发）到下颌。
3 正面免冠
4 无背景（包括影子）
5 清晰
6 提交日前 3 个月以内拍摄

在留卡上有『有效期限』

在留卡的有效期限如下。

永住者

16 岁以上者	交付日起 7 年
未满 16 岁者	16 岁生日为止

永住者以外

16 岁以上者	居留期限届满日
未满 16 岁者	截至居留期限届满日与 16 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要点 2　在留期限最长为 5 年

由于居留期限的上限最长变更为了“5 年”，因此，各居留资格的居留期限增加如下。

主要居留资格	居留期限（红字为新增设）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等就劳资格（“演出”、“技能实习”除外）	5 年，3 年，1 年，3 个月（注）
“留学”	4 年 3 个月，4 年，3 年 3 个月，3 年，2 年 3 个月，2 年，1 年 3 个月，1 年，6 个月，3 个月（注）
“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的配偶等”	5 年，3 年，1 年，6 个月

注：　由于有从当初就预定逗留 3 个月以下的情形，因此新增设了“3 个月”的居留期限。这种情况不属于新居留管理制度的对象，而不发放居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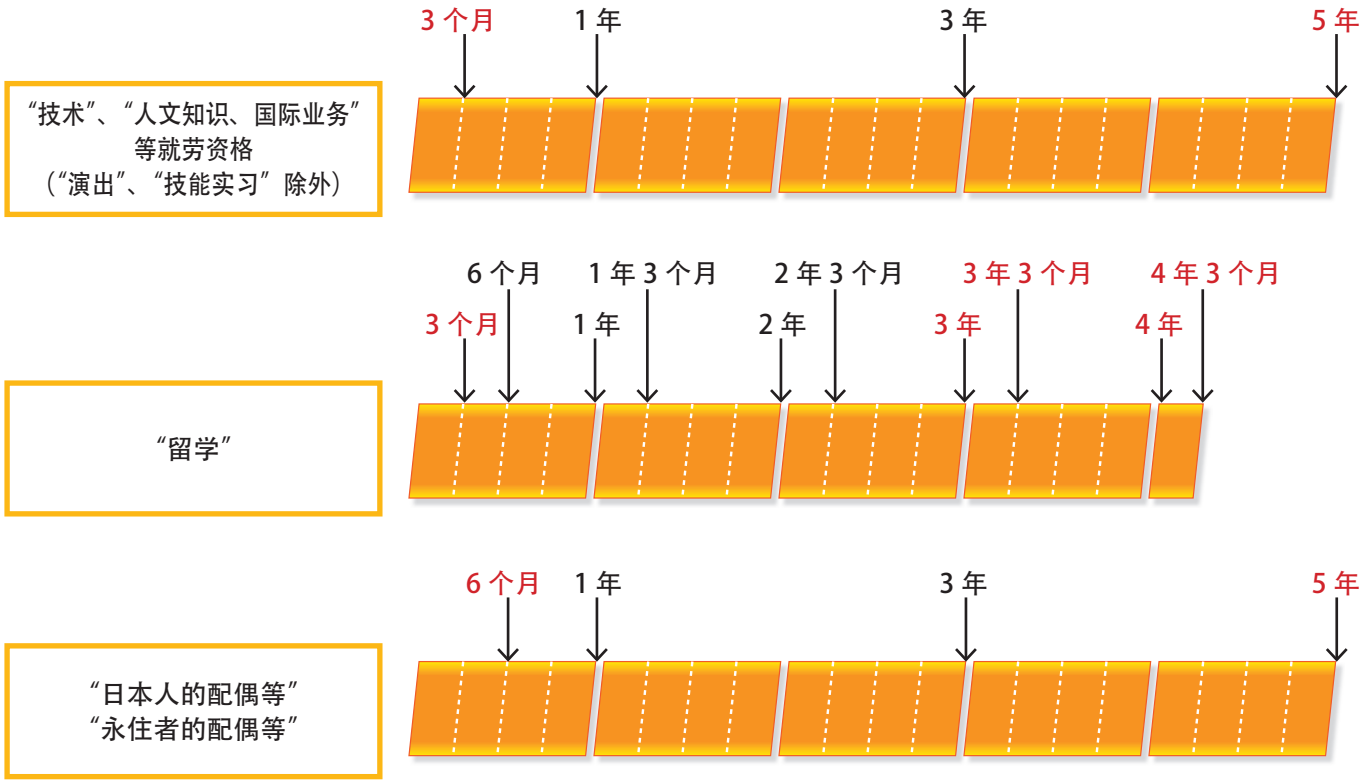

要点 3　再入国许可制度将变更

■ 引进“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

持有效护照及居留卡的外国人（＊1），在出境后 1 年内（＊2）为了继续在日本的活动而再入境时，原则上没有必要在出境时办理再入国许可。（这种制度称为“视同再入国许可”）

出境时，请务必出示居留卡。

利用视同再入国许可出境者，在国外不能延长有效期。出境后 1 年以内（＊2）如果不再入境，将会丧失居留资格，请加以注意。

持记载有（＊1）“改日发放居留卡”的护照及被视为居留卡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详见第 7 页）时，也属于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的对象。

（＊2）居留期限在出国后不满 1 年时，请在居留期限前再入国。

以下人士不属于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的对象。

○ 正在办理取消居留资格手续者

○ 出境确认的保留对象者

○ 收到收容令者

○ 以难民认定申请中“特定活动”居留资格的居留者

○ 法务大臣认定有危害日本国利益或公共安全之虞、及其他为了出入境公正管理有足够的适当理由认为需要再入国许可者。

■ 再入国许可有效期限的上限定为“5 年”

施行日后（2012 年 7 月 9 日以后）获得许可的再入国许可的有效期限上限，由“3 年”延长到“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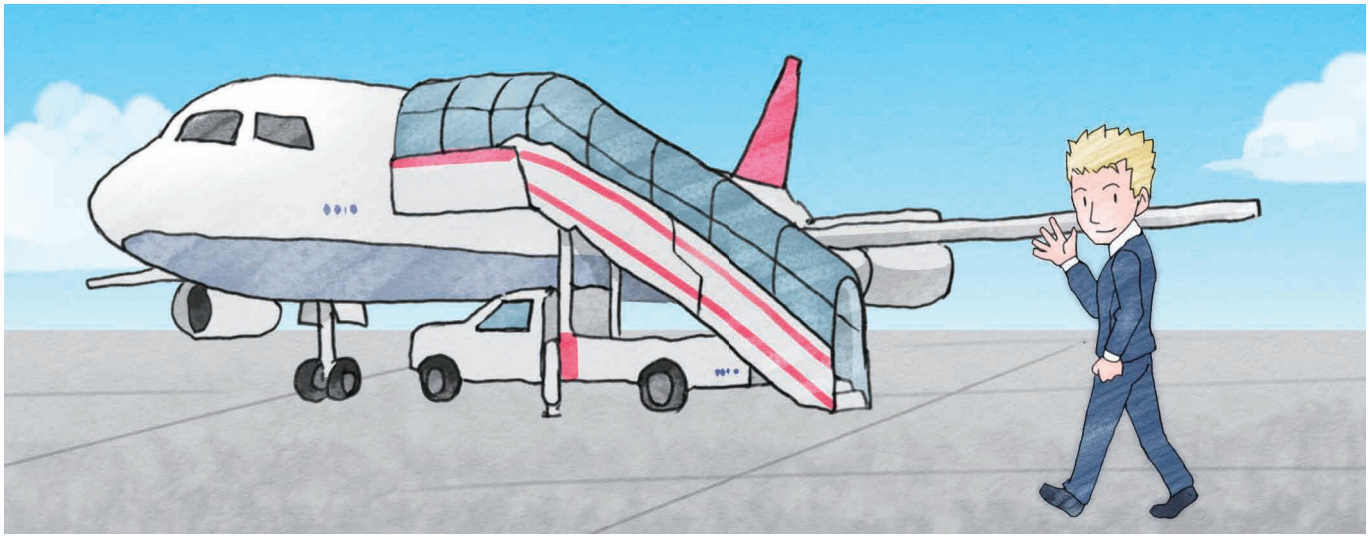

要点 4　废止外国人登录制度

随着新在留管理制度的引进，外国人登录制度将被废止。

■ 中长期居留者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在一定期间内被视为“居留卡”。

引进新居留管理制度后，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的手续及市区町村的居住地相关手续上，中长期居留者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在一定期间内被视为“居留卡”，因此，在发放“居留卡”之前请继续持有。中长期居留者除了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领取新居留卡进行各种申报、申请时其“外国人登录证明书”将被更换为居留卡外，如果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提出要求，也可进行更换。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被视为“居留卡”的期限

根据施行日（2012 年 7 月 9 日）外国人拥有的居留资格及其年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被视作居留卡的期限如下。

此期限有时比外国人登录证明书上记载的下次确认申请期限短，因此，请加以注意。

永住者

16 岁以上者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未满 16 岁者	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与 16 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特定活动 ※　　※ 仅限于因特定研究活动等而被赋予“5 年”的居留期限者

16 岁以上者	截至居留期限届满日与 2015 年 7 月 8 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未满 16 岁者	截至居留期限届满日、2015 年 7 月 8 日及 16 岁生日三者之较早日期

其他居留资格

16 岁以上者	居留期限届满日
未满 16 岁者	截至居留期限届满日与 16 岁生日二者之较早日期

有关新在留管理制度手续的流程

在出入境机场及港口

入国审查

在护照上加盖上陆许可印章，并向基于上陆许可成为中长期居留者发放居留卡。

（注）在 2012 年 7 月引进制度之初，发放居留卡的场所仅限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关西机场。详情请参看第 9 页。

在市区町村

居住地（变更）申报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

居住地以外的（变更）申报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及地区的变更申报

居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请

（永住者、未满 16 岁者）

居留卡再发放申请

（居留卡遗失、被盗、灭失、严重损毁或污损等时）

有关所属机构、配偶的申报

（以居留资格及“留学”等学习资格、作为配偶者的身份资格居留者）

在留审查

在留期间更新许可，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等时，对于中长期侨居者将交付在留卡。

在出入境机场及港口的手续

入国审查

在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及关西机场，在护照上加盖上陆许可印章，并向基于上陆许可成为中长期居留者发放居留卡。

在其他出入境机场及港口，在护照上加盖上陆许可印章，并在印章附近进行如下记载。在这种情况下，中长期居留者在市区町村窗口进行居住地申报后，领取居留卡（原则上，由地方入国管理官署邮寄到该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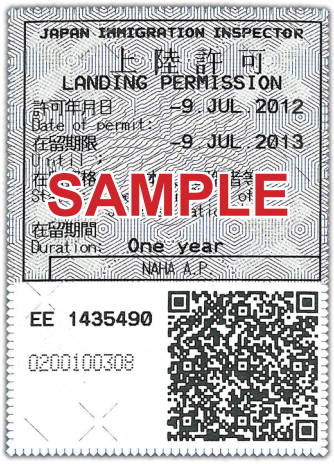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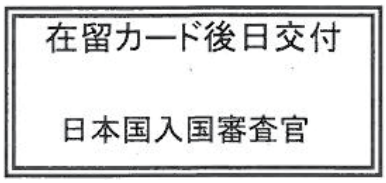

■ 在部分机场能够办理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了

随着引进新居留管理制度，符合以下各项者可在发放居留卡的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及关西机场进行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

○ 初次入境者

＊利用再入国许可的入境者不属于对象范围

○ “留学”居留资格已被决定，并领取了居留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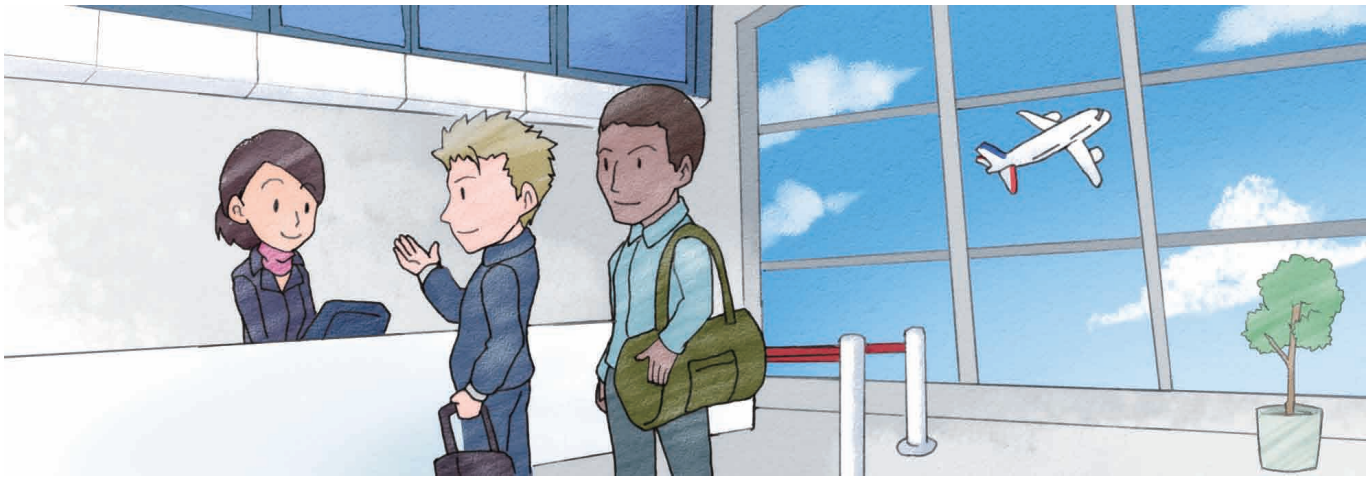

在市区町村的手续

居住地（变更）申报

新来日本者

在出入境机场及港口领取了居留卡者（*），请在决定居住地后 14 日内，携带居留卡到居住地市区町村窗口向法务大臣申报居住地。

（*）包括护照上记载有“改日发放居留卡”者。在这种情况下，请携带该护照办理手续。

※ 关于中长期在留者获得新的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等也同样在居住地申报

搬家者

中长期居留者居住地变更时，请在搬迁到变更后居住地日起 14 日内，携带居留卡到居住地市区町村窗口向法务大臣申报居住地。

■ 可与迁入申报、迁出申报同时办理。

随着引进新居留管理制度，外籍居民将成为居民基本台帐制度的对象。具体以中长期居留者等合法居留超过 3 个月且拥有住所的外籍人士为主要对象。

新居留管理制度的居住地申报可与居民基本台帐制度中的迁入申报、迁出申报同时办理。

这些申报原则上由本人办理，但是也可通过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

在地方入国管理局的手续

居住地以外的（变更）申报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以下申报、申请时，请携带护照、照片及居留卡。原则上，在申报、申请日发放新居留卡。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及地区的变更申报

因结婚而姓名及国籍及地区发生变更时等，如果变更了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及地区时，请在 14 日内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向法务大臣申报。

＊关于姓名，原则上要用英文字母书写，但可同时用汉字（正规文字）书写。在这种情况下，当姓名汉字出现变更时，也需要进行变更申报，请加以注意。

居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请

永住者及居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岁生日的未满 16 岁者，请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办理居留卡有效期限更新申请。

另外，永住者自有效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开始，居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岁生日的未满 16 岁者自 16 岁生日前 6 个月开始，可进行申请。

居留卡再发放申请

居留卡遗失、被盗、灭失、严重污损或毁损等时，请向地方入国管理官署申请再发放。

○ 居留卡遗失、被盗或灭失等时，请在知道该事实之日（在海外知道时从再入国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再发放。

（＊）申请时，请携带警察署发行的遗失申报受理证明书、被盗申报受理证明书、消防署发行的罹灾证明书等证明资料以替代居留卡。

○ 居留卡发生严重污损或损毁时，请尽早申请再发放。

○ 居留卡未发生严重污损或损毁而希望进行更换时，也可申请再发放。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缴纳手续费。

可通过代理人等进行申报・申请。

这些申报・申请在原则上要本人亲自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窗口办理，但是未满 16 岁者或本人因疾病等不能出面进行申报・申请时，同住的亲属有必要作为代理人进行申报・申请。

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认为可以时，法定代理人可接受以下人办理提交申报・申请资料等手续。

○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认为适合的接纳机构职员・公益法人职员

○通过所属的律师会・行政会士会进行申报的律师或行政书士递交给地方入国管理局长的人

另外，在必要时经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认为可以时，本人家属・同居人可以代替本人办理提交申报・申请资料等手续。

在地方入国管理局的手续

有关所属机构、配偶的申报

在地方入国管理官署进行以下申报时，请携带居留卡。此外，通过邮寄申报时，请随信附上居留卡复印件。以这种方法申报时不发放新居留卡。

〇关于所属机构的申报

中长期居留者中以“技术”等就劳资格（不包括“艺术”、“宗教”及“报道”）及“留学”等学习资格居留人士，当出现所属机构（雇佣单位及教育机构）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消失、脱离（合同结束）、转移（签订新合同）时，请于 14 日内出面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向法务大臣申报。

〇关于配偶的申报

中长期居留者中作为配偶以“家属逗留”、“特定活动（C）”、“日本人的配偶等”及“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资格居留的人士，当与配偶离婚或死别时，请在 14 日内出面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向法务大臣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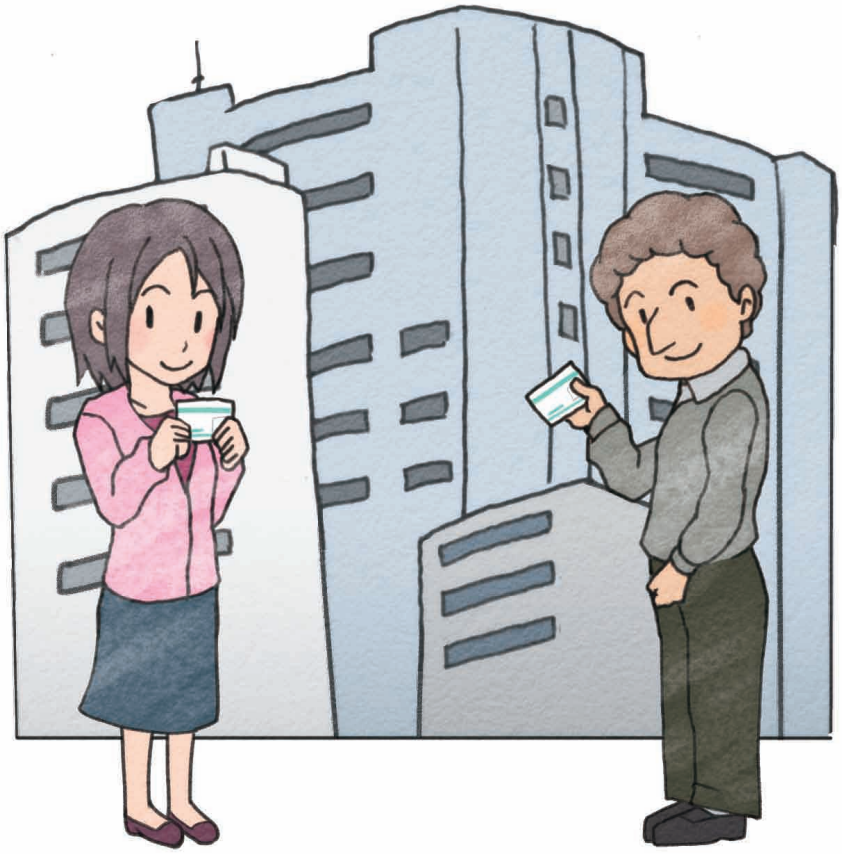

在地方入国管理局的手续

在留审查

居留期限更新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永住许可及居留资格取得许可时，向中长期居留者颁发放新居留卡（护照上不加盖印章）

可通过代理人等进行申请。

这些申请在原则上要本人亲自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窗口办理或法定代理人也可以代理申请。

此外，以下人士在地方入国管理局认为可以时，也可以接受申请办理提交资料等手续。

〇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认为适合的接纳机构职员・公益法人职员

〇通过所属的律师会・行政会士会进行申报的律师或行政书士递交给地方入国管理局长的人

另外，在必要时经地方入国管理局长认为可以时，本人家属・同居人可以代替本人办理提交申请资料等手续。

向接纳外国人的所属机构的通知

随着引进新居留管理制度，接纳外国人的所属机构需要进行以下申报。

关于拥有就劳资格的中长期居留者的申报

接纳中长期居留者中以“技术”等就劳资格（不包括“艺术”、“宗教”、“报道”、“技能实习”）居留人士的所属机构（基于雇佣对策法有义务申报外国人雇佣状况的机构除外），开始（雇佣、就任董事等）或结束（解雇、退职等）接纳该中长期居留者时，请在 14 日内出面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向法务大臣申报。

关于留学生的申报

接纳中长期居留者中以“留学”居留资格居留的留学生的教育机构，在开始（入学、插班等）或结束（毕业、退学等）接纳留学生时，请在 14 日内出面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向法务大臣申报。

此外，接纳留学生的教育机构，请每年分别在 14 日内出面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或通过邮寄到东京入国管理局向法务大臣申报 5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的留学生接纳状况。

ⓘ 请注意

随伴新在留管理制度之引进，设定了诸如以下的在留资格取消事由，强制递解出境事由，及罚则。关于不法就业助长罪，在雇主不知道的情况下，被雇佣者有不法就业时，雇主也不免处罚。

取消在留资格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在留特别许可事由
- 以作为配偶者「日本人的配偶者」，「永住者的配偶等」的在留资格的居住者，无正当理由，居留 6 个月以上没有进行作为配偶者的活动事由。（＊1）
- 无正当理由不申报居住地，或提出虚伪申报事由。（＊2）

（＊1）即使作为配偶身份的活动不予认可，但因正在围绕孩子监护权进行调解时及正在争论日本人配偶有责等进行离婚诉讼等时，可被认为有“正当理由”。此外，即使 6 个月以上不作为配偶进行活动而居留时，在有监护、养育具有日本国籍亲生孩子等情况时，有时可被认可变更为其他居留资格。

（＊2）因工作的公司突然倒闭而失去住所时、因长期住院未能申报居住地变更时以及家庭暴力受害者为了不让加害者知道所在而未申报居住地变更时，可被认为是具有“正当理由”。

强制递解出境事由

- 伪变造在留卡的行为事由
- 因虚假申报而被处了徒刑以上事由

罚则

- 关于中长期侨居者之各种申报有虚伪申报，违反申报义务，违反领取，携带，出示在留卡的义务事由
- 伪变造在留卡等的行为事由

Q&A

Q. 现在所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有必要马上更换在留卡吗？

A. 新在留管理制度引进后，不需要立刻更换在留卡（希望的话可以更换。）。改正法施行日期以后的一定期间内，中长期侨居者现在所持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仍视同为在留卡。

对于永住者以外者之具体更换在留卡，基本上引进制度后，将于在留期间更新等手续时交付在留卡。

对于永住者，在引进新在留管理制度后，原则上必须在 3 年以内申请交付在留卡。（详情请参看第 7 页）

Q. 也与迄今为止的外国人登录证明书一样，在发放给外国人的居留卡上记载简体中文等汉字姓名及通称名吗？

A. 居留卡上的姓名原则上以英文字母书写，也可同时记载汉字姓名。在这种情况下，将简体中文等换成正规文字（*）范围的文字记载在居留卡上。而由于通称名不是居留管理所需要的信息，因此不予记载。

（*）在关于居留卡等汉字姓名书写告示中规定了正规文字的范围及书写原则等。

Q. 引进新居留管理制度后，在哪里可领取代替与现在居民票复印件具有同样效果、被用于各种手续的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的证明书？

A. 基于修订的居民基本台帐法，在居住的市区町村制作了居留卡发放对象者的居民票，居留卡发放对象者可与现在的日本国民一样，在市区町村的窗口领取居民票的复印件。

查询请洽

札幌入国管理局	〒 060-0042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 12 丁目	TEL 011-261-7502
仙台入国管理局	〒 983-0842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五轮 1-3-20	TEL 022-256-6076
东京入国管理局	〒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 5-5-30 （审查管理部门（再入国）） （就劳审查部门） （留学审查部门） （研修、短期逗留审查部门） （永住审查部门）	TEL 03-5796-7111 TEL 03-5796-7251 TEL 03-5796-7252 TEL 03-5796-7253 TEL 03-5796-7254 TEL 03-5796-7255
成田机场支局	〒 282-0004	千叶县成田市古込字古込 1-1 成田国际机场第 2 旅客候机楼 6 层	TEL 0476-34-2222
羽田机场支局	〒 144-0041	东京都大田区羽田机场 2-6-4 羽田机场 CIQ 栋	TEL 03-5708-3202
横滨支局	〒 236-0002	神奈川县横滨市金泽区鸟滨町 10-7	TEL 045-769-1720
名古屋入国管理局	〒 455-8601	爱知县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 5-18	TEL 052-559-2150
中部机场支局	〒 479-0881	爱知县常滑市新特丽亚 1-1CIQ 栋内	TEL 0569-38-7410
大阪入国管理局	〒 559-0034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 1-29-53	TEL 06-4703-2100
关西机场支局	〒 549-0011	大阪府泉南郡田尻町泉州机场中 1 番地	TEL 072-455-1453
神户支局	〒 650-0024	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海岸通 29	TEL 078-391-6377
广岛入国管理局	〒 730-0012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TEL 082-221-4411
高松入国管理局	〒 760-0033	香川县高松市丸之内 1-1	TEL 087-822-5852
福冈入国管理局	〒 812-0003	福冈县福冈市博多区下臼井 778-1 福冈机场国内线第 3 候机楼内	TEL 092-623-2400
那覇支局	〒 900-0022	冲绳县那覇市樋川 1-15-15	TEL 098-832-4185

【查询请洽】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 平日８：３０～１７：１５

０５７０－０１３９０４（ＩＰ电话・ＰＨＳ・国际通话：０３－５７９６－７１１２）

◯ 关于居民基本台帐法的迁入申报、迁出申报，请咨询最近的市区町村。